**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成立于2021年10月，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一）提供康复、养老、托养、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等服务，承担社区康复技术服务工作。

（二）开展辅助器具研发与推广、适配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各县区辅助器具相关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质量监督工作。

（三）开展残疾人运动员及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训练康复和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

（四）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就业创业服务，承担残疾人职业培训、技术交流、职业技能鉴定、安置就业和盲人按摩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参与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建设等工作。

（六）承担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办公室、就业科、康复科、辅具科、体训科。编制27人，实有人员27人，退休6人。

1.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15.2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5.2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15.2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71.79万元；

2.项目支出43.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3.0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故预算收支同比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1.37万元，比上预算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开源节流，减少不合理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1.8万元、取暖费4.87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工会经费3.75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退休人员其他公用经费0.0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4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合计** | **4.54** | | **1.9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4 | | 1.9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4 | | 1.9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43.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